

临湘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正面清单》和《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教育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党员干部正确、规范、廉洁履职用权，现将《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正面清单》和《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负面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临湘市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

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

正面清单

1. **在政治站位上**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把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作为优化政治生态、经济生态的重要内容，积极担当作为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2. **在勤政务实上**，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强化学习提升，全面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，在干中学、在学中干，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、预见性、主动性，勇于担当作为，锤炼过硬作风，坚决防止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一步一个脚印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3. **在廉洁用权上**，要耐得住清贫，顶得住歪风，经得住诱惑，管得住自己，慎独慎微、慎始慎初，对手中所掌握的权利常怀敬畏之心，管好权用好权，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。

4. **在干部提拔重用上**，要突出政治标准，拓宽用人视野，激励担当作为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。要落实从严要求，加强审核把关，强化纪律监督，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5. **在为民服务上**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农业农村领域政务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，推进简政放权，减少行政

许可事项办理时限，满足部分群众“办结即拿证”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需要，实现政务服务方便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。

6. 在农业项目管理上，农业项目管理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开公正、分级负责、严格监督、违规必究的原则。加强农业项目建设、评审、立项、督查、验收等重点环节监管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依程序。农业项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做到申报指南公开，申报项目公开，批准立项公开，建设内容公开，财政补助公开。

7. 在涉农资金安排上，要遵循“统筹安排、突出重点，公开透明、奖补结合，强化绩效、跟踪问责”的原则，确保资金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，要根据项目规划和工作任务，负责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，做好资金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8. 在行政监督检查上，要全面安排部署，聚焦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重点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行政监管常态化机制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保障农业领域市场秩序稳定健康发展。

9. 在公正文明执法上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农业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落实“两轻一免”柔性执法制度，对首次违法、违法轻微、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。规范穿着执法制式服装、佩戴农业执法标志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做到用语规范文明、态度可亲，防范暴力执法、恶语伤人。

10. 在安全风险上，要结合农业生产特点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进行常态化农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严抓排查隐患风险点整改效率和质量，防止失察漏管，守牢安全底线，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。

临湘市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

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

负面清单

1、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不到位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或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。

2、不得阳奉阴违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。“当面不说、背后乱说”，“会上不说、会后乱说”，“台上不说、台下乱说”，在公开场合乱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，

3、不得独断专行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。

4、不得以权谋私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配偶、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农业项目审批、农业专项资金补助、涉农惠农补贴、农业工程招投标等方面，违规插手、内外勾结、暗箱操作、权力寻租等问题。

5、不得借参加会议、考察、调研和学习培训等公务活动名义，违规接受超标准接待宴请，相互吃请，变相公款旅游，以及由下属单位、相关利益集团、管理服务对象等支付旅游费用。

6、不得侵犯群众利益，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加重群众负担，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

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，欺压群众、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7、不得徇私枉法、庇护违法者；不得越权执法、违反程序办案；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；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友牟利；不得执法随意、畸轻畸重、以罚代管；不得作风粗暴。

8、不得霸占集体资产，“三资”管理不严格、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严、财务管理不规范，造成村（社区）“三资”流失，监守自盗、贪占挪用以及违规处置集体资产。

9. 不得为官不为，在落实上级涉农优惠政策过程中搞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，或无故不启动、不推进、不落实，致使涉农优惠政策不落地的行为。

10. 不得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